

逢甲大學光電學系張玉衡博士紀念獎學金須知

經95年9月12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95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 98 年 5 月 6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98 年 6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前言：

本校校友張金源先生為感佩母校辦學用心與卓著，並紀念其公子故張玉衡博士在光電方面的成就，特設立『張玉衡博士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鼓勵獎掖光電系（以下簡稱本系）優秀學生。

第二條 獎學金之設置辦法：

- 一、本獎學金由光電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管理及審核收支。另由本系行政組員一名負責各項文書處理整理紀錄等事宜。
- 二、張金源先生捐贈之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存入具有中央存款保險之金融機關，以每年之孳息作為優秀學生獎學金。（孳息計算以前一年度為限）

第三條 申請條件：

凡本系學生，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一、大學部：
 - （一）申請時前二學期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 （二）未領取該學年度其他校內任何獎學金者為原則。
- 二、碩士班：
 - （一）申請時於本系碩士班修習之前二學期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 （二）未領取該學年度其他校內任何獎學金者為原則。

第四條 獎助辦法：

- 一、金額：大學部學生每學年每人伍仟元整，碩士班學生每學年每人伍仟元整。
- 二、名額：原則上大學部學生一至三名、碩士班學生一名，並可視當年利息收入多寡增減名額。若無符合本獎學金宗旨之對象，則保留金額，供下學年度獎勵適當對象。
- 三、申請日期：
 - 大學部：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日的第一天由課外活動組開始公告，十五天內截止申請。
 - 碩士班：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日的第一天由課外活動組開始公告，十五天內截止申請。
- 四、申請手續：學生自行向系上索取表格，依式填寫並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

請。

五、評審：本系於收受申請表件後，召開光電系獎助學金審查會議評定之。

第五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